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次全体会议

1997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多文科先生.....(乌克兰)

嗣后: 埃拉拉比先生(副主席).....(埃及)

嗣后: 穆罕默德先生(副主席).....(埃塞俄比亚)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6(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第43/406号决定,大会将开始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29个成员,以接替那些在1997年12月31日任职期满的成员。

29个离任成员是: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这些国家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我愿提醒各位成员,从1998年1月1日起下列国家将仍是理事会成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萨摩亚、斯洛伐克、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这29个国家没有资格参选。

各位成员知道,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

但是,我愿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该段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量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不在此限。

没有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这个基础上开始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候选人问题,各区域集团主席已通知我,就非洲国家的八个席位而言,经核可的候选人是: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马拉维、尼日利亚、苏丹和津巴布韦。

就亚洲国家的六个席位而言,经核可的候选人是: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就东欧国家的三个席位而言:三个经核可的候选人是:白俄罗斯、匈牙利和俄罗斯联邦。

97-86592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而言,五个席位的五个经核可的候选人是: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古巴、牙买加和委内瑞拉。

就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七个席位而言,七个经核可的候选人是: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鉴于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核可的候选人数同各区域要填补的席位相吻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这些候选人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从1998年1月1日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当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表示祝贺。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6分项(a)的审议。

议程项目46(续)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2/305)

决议草案(A/52/L.25)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已在10月17日的第34次全体会议上结束对这个项目的辩论。

我现在请智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2/L.25。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116个提案国,介绍大会议程项目46下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除文件A/52/L.25提及的国家外,提案国还包括: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塞浦路斯、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和乌克兰。

该决议草案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及他们保证最高度优先地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社会正义、人类境况的改善和社会融合。决议草案还强调有必要创造一个行

动框架,将人们摆在发展的中心位置,使经济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

鉴于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决议草案强调了各国政府的根本责任,以及在国际一级为充分执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该决议草案在强调声援生活在贫困中的人们同时,还强调了充分就业作为各国政府的目标和目的之一,在拟定政策和强调社会融合方面的核心作用。其中包括一项呼吁,吁请大家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积极显著政策。

同样,决议草案承认执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而且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情况需要更多的资源以及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援助。

决议草案还强调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必须参与执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承诺及其后续行动,以及国家一级社会政策的规划、制订、实施和评估工作。

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决议草案特别强调了社会发展委员会对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案文还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表示欢迎,并强调理事会关于消除贫穷和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各项决议。决议草案还强调了1998年召开理事会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和1999年对消除贫穷问题进行全面审查的决定,认为这是对2000年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的贡献。

决议草案特别强调各区域委员会要在审议和分析首脑会议成果方面从事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基金和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所做的各项努力和贡献。

很显然,该决议草案通过了确保妥善筹备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所需的决定和规定,特别会议将对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和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筹备委员会,于1998年5月19日至22日召开为期4天的组织会议,并重申委员会将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意见,在1999年展开实务活动,而且还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做的贡献。

最后,案文重申根据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后续行动范围内,从事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确保特别会议筹备进程得到有关各方的积极参与,使秘书处得到充分支持,以便使它可以在这一进程中提供协助。

在结束前,我想特别强调巴西代表团顾问马塞拉·尼科梅德斯女士所做的出色工作,她高效率地和快捷地主持了导致拟订本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我们重申智利政府决心继续促进在各级和特别是在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范围内实施社会首脑会议的各项承诺并就其采取后续行动。

我国代表团希望,象过去几年一样,本决议将在本届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金永健先生(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会员国,根据关于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决议草案A/52/L.25执行部分第51段的条款,大会将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成员都可以参加的筹备委员会,并有观察员根据大会惯例参加,该筹备委员会将从1998年5月19日至22日举行为期四天的组织会议。

预期每天将有两次会议,总共八次会议,有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这次会议的文件数量预期将有110页,将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1998年的四天组织会议的会议服务需求的总额估计为157700美元。

本组织的常备能力届时需要由临时人员辅助的程度可以根据1998-1999两年期会议日历来确定。然而,拟议的1998-1999两年期方案中关于“会议事务”的第27E节中不仅为编制预算时所安排的会议,而且为其后批准的会议作了规定,条件是会议的数目和分配符合历年的会议安排情况。

因此,如果大会决定通过本决议草案,除了已经计划在27E节中包括在拟议的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资源外将不需要额外的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2/L.25作决定。

我想宣布,自提出决议草案以来,埃塞俄比亚也加入为提案国之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52/L.25?

决议草案A/52/L.25获得通过(第52/2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39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52/487,A/52/491)

秘书长的说明(A/52/260)

决议草案(A/52/L.26,A/52/L.27)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A/52/555)

决议草案(A/52/L.29)

(c)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

秘书长的报告(A/52/557)

决议草案(A/52/L.3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回顾,12月10日,国际社会将纪念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15周年,该公约制定了世界海洋中的法律和秩序的全面方案,从而为管理所有海洋的利用和海洋资源的获取提供了法律框架和详细的规则。

1997年将被记录为该公约所规定的所有三个机构组成完毕的一年。随着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创建,国际社会获得了有效实施该公约条款的一整套工具。

在介绍这个议程项目时,我想指出,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关于海洋法的这个项目有了相当大的扩展。它现在包括所有海洋问题。任务的扩大表明了会员国非常重视向大会提出对这些问题的一个全球性概观。确实,大会是拥有进行这样一种全面年度审查的权限的唯一全球性机构。

我建议,我们的讨论应不限于关于海洋法的文书的规范方面和这些文书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积极贡献。鉴于联合国目前的改革进程,并考虑到对本组织在处理发展问题方面的新作用的增加的支持,现在时间已经成熟,应把重点集中在该《公约》为促进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全球环境保护提供重要手段的那些方面。因此,我鼓励所有代表在这个会议上进行面向行动的对话。

最后,我想通知各位代表,由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向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了第一个案件而正在汉堡进行听证会,法庭庭长托马斯·门萨先生和法庭书记官长格里塔库马尔·E·奇蒂先生都无法到纽约代表法庭在大会中发言。尽管如此,最近收到了一份发言稿,秘书处将分发该发言稿的复印件。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2/L.26 和 A/52/L.27。

王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作为协调员发言介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39。秘书长的报告(A/52/487)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现在共有 120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建立机构的工作现在已经完成。

我们面前的四项决议草案中,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 A/52/L.29 和 A/52/L.30 将由下一个发言者美国代表介绍。

决议草案 A/52/L.26 还有其他提案国如下:奥地利、中国、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马来西亚、马耳他、莫桑比克、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

决议草案 A/52/L.26 是各代表团之间一系列不限参加名额的协商的结果。草案的重点是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某些重要方面,并表示国际社会欢迎《公约》缔约国数量不断增加,同时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

决议草案答复了秘书长有关根据第 310 条所作的宣布和声明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鉴于这些宣布和声明不应排斥或者改变《公约》规定的法律作用,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检查他们的声明,撤消不符合《公约》的任何内容。

《公约》缔约国的下一次会议将在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将在明年 5 月和 8 月的会议上继续今年早先该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之后开始的

工作。该委员会有关其议事规则最后定稿的工作已经达到相当阶段。

副主席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主持会议。

决议草案欢迎《公约》各新机构所取得的进展,即设在牙买加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设在德国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过去一年中,海底管理局核可了勘探“地区”的七项工作计划,并在起草采矿守则方面取得进展。在这一年中,缔约国通过了《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法庭本身也在缔结《种族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同时通过了《法庭议事规则》,一份关于内部司法措施的决议,以及协助缔约国的指导方针。参与建立这个解决争端的新机制的许多国家欢迎法庭已经收到构成法庭受理案件的第一份申请书的消息。

决议草案还回顾《公约》第 15 部分所建立的全面解决争端制度,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宣布从第 287 条中规定的解决争端的方式中予以选择。决议草案还回顾有关仲裁和调解的规定。

在大会本届会议侧重改革的背景下,决议草案及时地重申秘书长的责任,并且强调在这一领域这些责任对会员国是继续如何重要。决议草案强调《公约》规定的秘书长特别责任,专注授予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职权。

决议草案突出秘书长在编写年度全面报告和特别报告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首次提到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问题。案文提到秘书长有责任为存放图表、传播消息、鼓励更好地理解《公约》、回应各国的要求、筹备会议和接触培训提供便利。决议草案请会员国为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提供捐助。

决议草案 A/52/L.26 注意到今年早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定期审查海洋环境的所有各方面。第一次这样的审查工作将在 1999 年进行。特别会议确定急需采取行动,特别是在渔业方面,考虑到许多鱼类种群的下降及大量的抛弃和海洋污染的上升。决议草案请各国执行第 51/189 号决议,加强旨在解决海洋污染问题的协定。

明年将是国际海洋年。这将是考虑国际社会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必须采取那些进一步具体行动的重要时候。我们期望收到海洋问题世界独立委员会的一份报告。

秘书长强调了需要在全世界一级采取一种全面和协调的作法。这次大会辩论提供了一个这样的重要论坛,但是我们需要找到办法,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我们的工作。

我们面前的第二份决议草案(A/52/L.27)的补加提案国有:阿根廷、奥地利、中国、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马来西亚、马耳他、南非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A/52/L.27 是一份内务整理的决议草案,核准有关联合国同国际海底管理局间关系的协定。这份《关系协定》为联合国同海底管理局之间就行政和技术支助事务方面的合作建立了一个架构,这些事务如人员交流、会议服务、文件翻译和口译、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关系、促进一项医疗保险计划、使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及共同的工作人员规定和条件。

请各代表团注意,议程项目 39 在我们今天的行动结束后将仍然开放,以便能在新的一年里中审议和批准现在达成的联合国同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关系协定》。

虽然我建议成员们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52/L.27,不幸的是,一个代表团要求就 A/L.52/L.26 这样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作法已经成为惯例。如果能够提出一种集体的进程以在明年避免这种结果,我们代表团将完全支持在这样重要的一份决议草案上作出这样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2/L.29 和 A/52/L.30。

斯皮策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谨介绍决议草案 A/52/L.29,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决议草案 A/52/L.30,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其他发展”。

我们要再次感谢向这两份案文提出宝贵建议和本着合作精神工作的所有代表团。我们期望象去年的决议草案一样,决议草案 A/52/L.29 和 A/52/L.30 能以协商一致通过。

我高兴地宣布以下国家增列为提案国:有关决议草案 A/52/L.29,有阿根廷、巴西、冰岛、马来西亚、萨摩亚、索罗门群岛和乌克兰;有关决议草案 A/52/L.30 的有阿根廷、巴西、菲律宾、萨摩亚和索罗门群岛。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美国政府对已有 122 个国家批准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长期支持。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最雄心勃勃和最复杂的条约之一。尽管我们仍未正式加入该《条约》的规定,但该《条约》是美国制订和执行海洋政策的基础。

美国支持 1994 年《协议》修改的《海洋法公约》,并正努力获得美国参议院必要的意见和同意。《海洋法公约》是一次杰出的成就。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美国将与世界其他国家一道正式接受该《公约》和 1994 年《协议》。

去年,《公约》缔约国在建立《公约》所要求的 3 个机构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些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现在已经运作。这些机构牢记成本效益和循序渐进方式的重要性已开始承担起责任。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确保这些机构的完整性,以使它们的信誉能有助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随着对我们为之辛勤努力实现的海洋法制度的信心的增加,各国应该开始审查在签署、批准和加入《海洋法公约》时所作的众多的宣言或声明。我们希望与《公约》不符的许多宣言和声明将被撤销。

第 310 条规定每个国家在签署、批准和加入时可以发表宣言或声明,条件是这些宣言和声明不是保留。这些声明或宣言不能意味着排除或修正《公约》各项规定在适用于这个国家时的法律效力。《公约》309 条禁止保留,除非其他条款明确表示同意。

与 309 条和 310 条不符的宣言和声明包括如下:第一,与未按照《公约》所划的基线有关的声明和宣言;第二,那些意味着在战舰和其他船只行使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之前要求通知或获得批准的宣言和声明;第三,那些与《公约》关于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包括过境通行权的规定不相符的宣言或声明;第四,那些与关于群岛国家海域,包括群岛基线和群岛海上航道通行的规定不相符的宣言或声明;第五,那些与《公约》中有关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规定不相符的声明或宣言;第六,那些与《公约》中关于划界规定不相符的声明或宣言;最后,那些意味着使《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性从属于国家法律和规定,包括宪法规定的声明或宣言。

我们遗憾地指出,针对船只、船主、船员和他们的经济的海盗和武装抢劫的威胁已不幸地成为一个需要

作出前摄反应的现实而又具体的问题。美国敦促各国在2000年之前成为关于海上恐怖主义的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的缔约国。

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议程上的所有海洋法和海洋问题,包括海洋环境和渔业问题,正在一个单一的和联合的议程项目下而不是用零敲碎打的方式进行处理。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核可了每年在大会上对海洋问题进行概述的建议。因此,我们很乐观,认为这种全面的概述将使各国对这些问题的相互依赖性有更深入的了解,作一些有价值的联系并避免重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且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继续使大会了解有关海洋的各项活动中所做具有价值的工作。

我们继续认为,各国应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内采取更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使1995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影响活动的全球行动纲领》能够具有完全的效力和效果,我们欢迎有关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的措词。美国认为《全球行动纲领》是贯彻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建议的全球努力的重大贡献。我们还期待着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取得持续而又稳步的进展。

为了做到这一点,各国负有不容辞的责任在它们的成员组织中采取行动,以确保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其他部分所需要的合作在这些机构中得到最优先的考虑。我们认为,这种优先考虑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是可以容纳的,因为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特别是资料所机制所需要的专长已经存在。美国积极支持建立可使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共享有关诸如污水和废水、重金属、营养物质和沉积物之类的多种陆基活动的信息的机制。

我还想阐述国际社会在保护和管理世界渔业资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至今已有15个国家向《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交存了批准书。这是《协定》生效所需的一半批准书的数目。我们完全支持该《协定》,因为它是建立在《公约》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概念上的,并且它使《公约》有关各国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的具有形式和内容。我们赞扬联合国呼吁那些仍未这样做的国际社会成员批准该《协定》和交存其批准书。

尽管《协定》尚未生效,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许多政府和区域渔业机构正在逐步执行《协定》的一些重要规定。除其他外,我们注意到提高透明度、采取谨慎

做法和改进成员及非成员遵守情况的努力。我们还欢迎大西洋东南部地区和太平洋中西部地区目前正作出努力,设立新的区域渔业机构,以更有效地管理在这些地区发现的渔业资源。此外,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些努力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协定》所载的规定为基础的。

然而,我们对迄今为止争取使《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感到失望。这项协定于1993年获得通过,需要交存25份接受书才能生效。到目前为止,只交存了10份接受书。我们认为,《遵守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的渔业行为手册》是相互补充的,它们为确保可持续的渔业提供了基石。总之,国际社会必须找到办法,使《遵守协定》生效。

我国政府还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继续遵守联合国暂停在公海进行大型流网捕鱼的禁令,并对违反此一禁令者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强制行动。我们认为,此类行动包括没收和销毁大型流网,实行足以在今后遏制此违禁行为的处罚措施。

最后,我们欢迎目前正在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出努力,以减少延绳钓捕鱼作业过程中对海鸟的附带捕获,促进对鲨鱼的养护和管理,并对捕捞能力加以管理。这些努力反映国际社会意识到,负责任的捕鱼管理要求对这些重要问题有所认识,并采取适当行动。我们认为,粮食及农业组织是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国际论坛。

总之,联合国的目标继续是促进广泛加入和实施《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规定;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协定》,将预算降低到最低程度;使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遵守协定》生效;以及安排在大会中在一个单一的议程项目下对有关海洋的各种问题进行年度总体讨论。

卢卡夫人(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中欧和东欧的欧洲联盟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赞同这一发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联合国解决与海洋有关问题努力的基石。在最近几年里,我们看到批准《公约》的国家数目已增加到122个,我高兴地指出,大多数欧洲联盟成员国现在已批准或加入《公约》。欧洲共同体加入《公约》的筹备工作现在已进入最后阶段。

鉴于《公约》对管理世界海洋的重要性,普遍加入这项文书是很重要的。这包括普遍加入《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推动了《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它是普遍加入《公约》所设立机构的关键所在。

今天,有些国家批准《公约》,但尚未采取行动加入《协定》。到目前为止,已采取了一项务实办法,使得能够避免各种实际困难。我们呼吁这些国家作出必要努力,也批准《协定》。所有国家应努力确立有关海洋的统一和协调的法律体系,既加入《公约》,也加入《协定》。

然而,普遍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目标不能靠牺牲公约的完整性来实现。欧洲联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公约》第310条已作出规定,有一些国家仍然作出似乎排除或改变《公约》某些规定法律效力的声明。《公约》在第309条明确指出,不可提出保留,因此此种声明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总的来讲,欧洲联盟要指出,第309条对保留的性质不仅仅是一条限制性规则;它是保障维持《公约》和《协定》所涉及多方面利益之间平衡的一项基本措施。

同样令人关切的是,似乎背离《公约》所订规则的某些国内法律规则。一些国家颁布了似乎违背海洋法,甚至习惯法的立法。请让我就一些国家的声明和立法中出现的令我们关切的说法举几个例子。

欧洲联盟对似乎限制公海自由,尤其是航行自由以及船旗国专属管辖权的主张感到关切。同样,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某些国家声称对海峡拥有管辖权,而此类主张不符合习惯法规则和《公约》所订的规则。

令人遗憾的是,还有许多例子可以列举。我们要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他们的立法以及实施保持在《公约》和《协定》中商定的限度之内。欧洲联盟要强调需要连续一致地解释《公约》的各项规则。条约法规定了忠实解释和实施一项公约的一般义务;而且保持对公约的连续一致解释对整个国际社会也是有利。发表不符合《海洋公约》的声明或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应重新考虑这些声明或保留,以将它们撤回。此外,我们吁请秘书长将这个问题包括进他将为大会编写的关于海洋法问题的下一份报告。

我现在回头谈谈大会这个讲坛上关于海洋法的辩论,我们要强调我们对在这里讨论这个重要问题的重视。

欧洲联盟认为,大会是根据秘书长的全面报告进行透彻辩论的场所,辩论的筹备工作则在一个直接向全体

会议报告的工作小组中进行。因此能够改进对解释和发展海洋法的很多不同方面的连贯性和一贯性的监督。

欧洲联盟虽然赞赏秘书处提出的报告的宽广范围,但对它印发过晚感到遗憾,这使我们很难为讨论海洋法问题作充分的准备。我们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53届会议讨论之前六个星期印发报告。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有很多有效执行有关捕鱼的公约规定的内容。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1996年底签署了该协定。批准该协定的程序已在成员国内地方和国家一级开始。我们希望这一进程能够在合理的的时期内完成。

最后,欧洲联盟要表示它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所作的努力,以确保更好地保护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国际社会即将庆祝作为国际海洋年的1998年,而本世纪最后一次世界博览会即将于5月22日至9月30日在里斯本举行的98年博览会已选定的主题是“海洋,未来的遗产”,我们正是在这一时刻强调我们对该公约的重视。在这方面,值得提到的是,海洋还将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9年活动的主题。

蒂尔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要求会议主席出席大会有关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的辩论,以使大会了解在那一次会议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因此,允许我以那一次会议主席的身份报告会议工作的进展情况。

首先,我谨告知大会一些有关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事态发展。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该法庭1998财政年度的预算。该法庭提交的预算草案的款项为7 779 061美元。经详细审议后,批准的预算额减为5 627 169美元,包括法官的酬金1 971 169美元、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薪水和有关费用2 419 239美元以及一项非经常性开支140 000美元。还决定按对1997年预算的作法不把一笔机动款项列入预算,1998年的任何审理费应从现有资金内支付。缔约国会议批准的该法庭1998财政年度的预算,载于文件SPLOS/L.7。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在有捷克共和国的马丁·什梅伊卡尔先生主持的工作小组的几次会议审议了草案之后,该协定最后由缔约国会议通过并于1997年7月1日开放供签字。它将在联合国总部持续开放供签字达24个月。缔约国会议在通过该协

定时,把一项有关该法庭,其成员和官员所拥有并驾驶的车辆的保险问题的报表列入报告,各缔约国通常不指望在对由于涉及这种车辆的事故引起的损失赔偿要求方面依赖豁免。关于联合国向该法庭成员及官员签发通行证,已达成下列谅解:尽管联合国对他们签发证件会促进法庭的发展并推动提高成本效益,但该法庭将如公约与协定规定所阐述,保留其法人地位和资格。因此,该法庭将保留今后签发其通行证的权利。

该协定以各种语言载于文件 SPLOS/25。我希望尚未签署协定的各缔约国尽快签署。这将使它能够尽早生效,从而便利该法庭、其成员和官员的工作。我了解到,该法庭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它的规则、一项有关其内部司法工作的决议以及一套有关该法庭审理案件的准备和陈述的指南。简言之,该法庭已完成其司法组织,目前已充分准备好接收并审理案件。因此,我高兴地指出该法庭注册官已于1997年11月13日宣布它已收到要在法庭立案的第一份申请表。

我现在要谈一下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事态发展,该委员会于今年6月举行第一次会议,9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该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委员会成员考虑到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期间所表示的关注,决定简化其第一份草案中的一些规则。规则现在还包括有关保护机密和专利资讯的规定,以及禁止委员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和以后公开这种资讯的规定。

委员会还通过了其工作方法,其中说明了应在沿岸国的呈讼中列入什么内容,以及应如何向委员会呈讼并由其审查。

然而,委员会成员认为一些问题如此重要,以至于它们需要提交缔约国会议处理。这些问题包括对特别是在提出违反保密的指控情况下履行其职能的成员给予豁免法律程序的问题。另一个问题涉及到一个沿岸国提出可能涉及对岸或邻岸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决的土地或海洋争端案件的诉讼。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期间表达了该委员会应负责拟订其议事规则的看法。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第三个问题是“沿岸国家”和“国家”等词是否包括公约的非缔约国,还是只指已是公约缔约国的沿岸国家或国家。

在第七次会议上所处理的其他问题中还有缔约国会议在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中的作用。一种意见认

为在缔约国会议和在联合国大会讨论这些事项之间有着相互关系。

正如许多代表所了解,大会在几年前决定扩大现在正在讨论的项目,首先是包括捕鱼问题,然后包括海洋问题。因此大会现在能够审议海洋空间的各个问题,它们是密切相互关联的,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审议。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关于这一主题的简短讨论期间强调了大会辩论的重要性。但是也有意见认为尽管大会讨论是重要的,但是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审议应该成为缔约国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固定项目。

此外,还对这种审议应包含什么内容发表了不同意见,从指定缔约国会议审议全球海洋管理的所有方面的任务到只是请求会议简单审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在这方面,还提请注意与大会作为监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全球机构的作用相关的问题以及这种作用与该公约缔约国的作用之间的关系。

好几个代表团还强调必须改进秘书处与海洋问题相关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而且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与海洋事务有关的机构职责之间的全面协调。各缔约国尤为关心这一主题,因为有这样一种意见,即这些机构中许多机构更有条件处理海洋问题的技术方面而不是政治方面。向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了一项请求,请求不断向会议通报该公约对各专门机构所指定的职责范围和履行这些职责的程度。

许多代表团期待联系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每年讨论海洋法这一项目。由于报告的综合性质和它所包含的全面资料,许多代表团在缔约国会议上要求报告不应受到篇幅限制,并要求在大会审议该项目至少一个月之前应该让各国政府得到这份报告。作为主席,当时要求我写信给秘书长将会议的希望告知他。我很感激秘书长同意了这些请求,因此各代表团比往年更早地收到了报告(A/52/487)以审议今天这里的项目,而且没有限制文件的篇幅。还提请我注意可以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互联网网址上得到这份报告。

我希望我所提供的关于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工作的情况能使各代表团得知那次会议的发展情况。我深信未来的缔约国会议将继续努力坚持执行和运用该公约的条款和考虑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许多事态发展。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转达我们对秘书长和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的深切谢意,感谢他

们提出的有关海洋法的全面报告。这些报告概述了已经进行的广泛活动,并且是对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所作的有意义的记述。

在我们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千年期之际,极为恰当的是忆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是国际法历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铭记着人类最崇高的正义理想和对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尊重,这个里程碑文件综合了海洋的法律和秩序。始终令人极为满意的是,该公约的产生是整个国际社会通过合作和对话为建立一个更和平的世界所作努力的结果,在这个世界中全球和国家利益和谐地结合在一起。

自从该公约1994年11月16日生效的这一里程碑事件产生以来,极其令人欣慰的是看到现在已有122个国家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对人类未来是一个良好兆头,因为确立了海洋秩序,从而使各国得以在稳定的国际环境中在经济上得到发展。在这方面,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反映了在实施该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稳步进展。它已被证明是巩固统一运用该公约、协调国际和政策事态发展和确保在其框架内促进合作以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我们欣慰地看到随着“条约海洋机构系统”的确立,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确立,这个漫长和艰巨的进程现在已经完成。印度尼西亚从一开始就参加了所有这些努力,并将继续在这些论坛上发挥积极作用。

作为包含几千个岛屿的群岛国,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该公约,并在1985年批准了这项历史性法律文件。同其坚定承诺一致的是,它已经在其国家法律中采纳了该公约的许多条款,在1996年8月8日颁布了第6/1996号法律。此外,印度尼西亚将继续立法程序以更新和修订国家法律使之与该公约一致。在实践中,它已经在事实上运用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而同时正处于批准该协定的过程中。

我们始终深信该公约已经成为各国之间建立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基石。在区域合作的范围内,我们十分支持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机制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这种合作。为确保睦邻关系,印度尼西亚已经同相邻国家签署了若干领海分界协定,并正在继续它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为加强和平、稳定与繁荣,印度尼西亚和东盟其他成员国通过确立各种安排、机制、协定和条约采取了对区域安全的全面做法,其中包括《东盟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东

盟协调一致宣言》、《友好合作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东盟区域论坛作为就政治和安全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的场所。

《公约》第41条所载的规定是沿海国家有权利为国际航行使用的海峡指定海道和规定分道航行制,根据这些规定,印度尼西亚以及邻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了在马六甲海峡实行新的和经修正的分道航行制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海事安全委员会航海安全小组委员会核准了略作修改后的这项建议,并将在定于1998年5月举行的其下一届会议上通过这项建议。在这方面应指出,这项建议提出了海峡建立沿岸航行区,通过把本地航行同直通航行分开来,促进安全和有秩序的航行。应指出,在全世界其他海峡也成功地这样划分区域,有助于海事安全。

同样,根据《公约》关于群岛水域的第53条的规定,印度尼西亚建议海事安全委员会,根据在印度尼西亚群岛内和周围航行安全的需要,考虑通过关于群岛海道以及相应的空中路线的规定。我们希望,小组委员会能以积极态度审议印度尼西亚计划向海事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的订正建议。

人们认识到全球环境的脆弱性,因此近几年里发展了适当的法律机制来处理这种不断恶化的局势,尤其是沿海地区退化的问题。确实,《公约》是对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工作有重要启迪。

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提及《公约》关于各国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关于以最有效的方法确保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期保护和养护海洋资源的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进一步扩大了这些规定。在这方面应强调,雅加达任务规定——它涵盖以下方面: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以及海产养殖和外来鱼种——除其他外要求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上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此外,它建议全面审查所有这些问题,以避免工作重复和增进具有成本效益的合作。

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海洋国家,在那里岛屿和四周海域形成了一个生态实体,因而它对海洋环境退化感到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根据关于沿海国家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方面有权行使司法权的《公约》第

56(1)条的规定,通过了国家立法。我们决心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反映在20多年来一直是印度尼西亚发展哲学重要组成部分的概念。

导致缔结《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努力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在《公约》的促进下加强了认识。我们始终坚定地支持这个法律体制,它为保证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铺平了道路,我们的共同目标就是在合作、互利和共同负责的基础上确保有长期、稳定和可持续的广阔海洋的生物资源和其他资源。这些令人赞扬的目标符合《公约》的精神和规定。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谨表示它感谢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即法律顾问,根据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把1997-1998年的汉密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颁给印度尼西亚的候选人。我们还感谢奖学金方案的捐助者们慷慨地提供捐助,以加强这个至关重要的法律领域的建设能力,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

印度尼西亚对再次加入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感到十分高兴。我们热切希望,所有会员国今年都将坚定不移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毫无疑问,《海洋法公约》这份实质性文件将给全人类带来无穷的和巨大的利益。

霍罗伊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就议程项目39:“海洋和海洋法”发言。对浩瀚的太平洋上的各国来说,这个议程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今年标志着养护和管理西太平洋和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第二次多边高级别会议取得巨大成功。这次会议是由马绍尔群岛政府担任东道国于今年6月在马朱罗举行的。在萨特雅·南丹阁下的指导下,会议集中讨论采取何种措施来执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

论坛所有成员国政府的代表以及其船只在这个地区捕鱼的各国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查了各主要目标鱼类种群、与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有关的各种问题,以及制订和实施区域渔业管理安排的各种备选办法,会议还商定了今后的工作方案。这次会议是由论坛渔业局组织的,会议结束时一致通过了《马朱罗

宣言》。《宣言》载有一项承诺,即将根据《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建立一种机制来养护和管理这个区域的高度洄游鱼群。

今年9月在库克群岛拉罗通加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各国领导人核准举行关于渔业管理和关于监测、控制和监督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并核准举行第3次多边高级别会议。这次高级别会议将在下一次论坛会议之前于1998年举行。

论坛还呼吁发达国家履行它们的义务和承诺,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太平洋岛屿国家参加今后举行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和高级别会议。

今年论坛认可了用于论坛渔业局成员国的渔船监测系统的概念。将按照每个国家的意愿为在论坛渔业局成员国专属经济区内作业的远洋捕鱼国的渔船检验并实施这一概念。论坛领导人呼吁在其区域内作业的远洋捕鱼国支持渔船监测系统倡议。

我们在太平洋的人在面临对于在商业上很重要的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继续成为过渡捕捞对象的关切的情况下正在尽我们的一份力量。我们完全支持通过要求各国和其他实体成为《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协定》缔约国的决议草案A/52/L.29。

我们特别欢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所载的规定,该规定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它们已发表或在成为《协定》缔约国时发表的任何声明都无意排斥或修改协定各项条款的法律效力。必须以符合第43条所载的这项规定的方式运用《协定》,以不至于将它解释成为受到了损害或变得不起作用。

我们完全支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关于全球暂停流网捕鱼以及副渔获物或者非法捕鱼问题的决议草案A/52/L.30。今年继续令人感到关切的问题是,在一些地区不断有非法使用流网捕鱼的报导。由于继续采用这种令人不能接受的捕鱼手法,数目巨大的海豚、鲸、鲨鱼、海龟和其他物种已遭捕杀。重要的是没收和销毁这些网,而不是将它们销售或转让给可能违反全球禁止规定的其他人。我们今天在一个国家禁用的渔网——这是十分重要的——绝不能最终明天在另一些国家中出现。

南太平洋委员会和论坛渔业局都参加管理旨在打击非法流网捕鱼和未经许可捕鱼活动的监测捕鱼活动观察员方案。联合国对这一问题的年度审查在监测这些作法方面十分重要。

今年我们欢迎决议草案中承认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有关减少附带捕获海鸟以及管理鲨鱼和管理捕捞能力方面的工作。这些都是重要的正在出现的问题。联合国这时注重它们是正确的。

我们支持通过议程项目 39(a)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2/L.26。今年,决议草案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各新机构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决议草案规定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重要任务是及时的,来自我们区域的各会员国对此特别支持。

最后,来自我们地区的国家赞同通过认可《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和管理局之间的协定》的决议草案 A/52/L.27。我们希望将来认可一项与法庭的协定。

格雷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完全赞同以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鉴于海洋和海洋法对如同澳大利亚这样的海洋国家的重要意义,我希望补充一些意见。

海洋法的进展终于超越了体制阶段而进入了实施阶段。澳大利亚欢迎选出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现在已举行了两次会议。作为对大陆架问题极其关心并具有宝贵经验的国家,我们坚决支持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利用外界专门知识的规定。

海洋法法庭已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则,而且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已于 11 月 13 日收到第一份案件的申请,法庭目前正在审议该起案件,而其依据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预计将于 12 月 4 日提出其判决书。

或许最重要的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完成了附属机构和独立预算的艰巨任务,并已开始其实质性工作,认可了其探测工作计划,并审议了一项采矿准则草案。澳大利亚是将批准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A/52/L.27)的提案国。我们将继续与大会其他会员国一起工作,确保采矿准则平衡、全面和可行,并确保它提供充分的环境保护。我们祝贺秘书长安南为设立一个高效率和有效的秘书处而作出了努力。

澳大利亚还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2/L.26)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能够而且必须更好地协调其对全部范围的海洋法和海洋问题的处理工作,其中包括它们的法律、环境、体制和经济各个方面,而且决议草案有助于这一进程。正如我们欢迎将以前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海洋法决议与以前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渔业决议合并为单一的全面项目那样,

我们欢迎本决议草案的新标题“海洋和海洋法”,作为综合处理这些相互关联的跨部门问题的一种标志。

我们鼓励处理海洋和海洋政策及问题的机构,包括《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是)以及其他组织,包括新成立的世界海洋问题独立委员会,加倍努力协调其工作。我们特别想看到以诸如万维网和电子函件会议等电子网络的手段并举行定期的机构间协调会议来改善信息交流。

我们仍然相信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重要性。重要的是在秘书处有一个联络中心,负责编纂有关海洋法及各国实施海洋法情况的资料,并协助各国履行其义务,我们促请秘书长确保该司向新设立的《公约》机构特别是国际管理局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协助。

澳大利亚高兴地成为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的种群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A/52/L.29)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支持执行该《协定》,并欢迎在其生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目前正在审查各项国内安排,以期批准《协定》,并促请所有国家尽早批准。

澳大利亚认为,一旦该《协定》生效,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遵守其文字和精神。我们不希望看到例如通过解释性宣言歪曲其含义或阻止它充分和有效执行的企图。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稍早时在马绍尔群岛举行的西部和中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多边高级别会议在制定中部和西部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所有参与者在那次会议上实现的极好的合作办法。

澳大利亚十分关切南方海洋非法捕捞活动最近的增加。我们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来制止非法捕鱼并适当管理我国专属经济区内的资源。我们促请所有国家单方面以及通过诸如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各区域管理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制止非法和不受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在南方海洋的这种活动。

澳大利亚支持决议草案 A/52/L.29 和 L.30 中有关渔业的规定,即秘书长每两年一份的报告以及与其相关的议程分项每隔一年提出,这些报告吸收来源广泛的资料。交替提出报告和进行相关辩论将更平均地分散秘书处的负担,有助于确保辩论切题和基于最新的资料。

澳大利亚还提出了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其他发展”的决议草案 L.30。关于违反大会过去各项决议,尤其是流网捕鱼的全球暂停的持续报道,我们已经达到容忍的极限。我们坚持充分执行和遵守这项暂停并要求各国保证没收和摧毁流网,而不是向可随后继续这种可恶和非法作法的其他人出售或转让。

我们注意到根据《禁止在南太平洋使用长网捕鱼的惠灵顿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这是区域行动的范例,我们请亚洲-太平洋及远洋捕鱼国毫不拖延地参加。

澳大利亚不认为将有必要详细地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愿看到秘书长继续汇编关于各国已经用于确保执行的各项措施的性质和效力的资料。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执行并遵守该决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不符合其规定的任何行为。

澳大利亚特别重视小岛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我们一直密切参加在南太平洋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并且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在1999年召开评价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感到十分高兴。

澳大利亚始终在制定和执行海洋法及有关文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而且我们将继续这样做。1998年国际海洋年将提供集中注意这个方面,并征求新的想法的机会。

萨利巴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在大会议程上已经具有重要性。几年来,在这个项目下讨论的问题增加了,同时我们看到这个领域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

在涉及海洋的所有项目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经过多年讨论和谈判后,我们看到它在1994年生效。仅仅三年多,该《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了一倍。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加证明实现该《公约》普遍性的期望。

该《公约》提供了处理海洋问题的全面框架。这是不仅处理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而且处理从污染、养护和管理到解决争端的问题的《公约》。更重要的是,它确立了一项独特的国际法原则:人类共同遗产。

与《海洋法公约》相关的机构在过去两年中设立了。随着《公约》的生效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了,并且它本

身设立了内部机构。管理局目前集中处理有关深海底采矿的更具有实质性问题。人们希望关于《采矿守则》草案进行中的谈判将产生良好和全面的结果。我们希望,任何最后结果将适当包括关于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的问题。这种原则必须得到保障,因为正是这些方面最终维护共同遗产的概念。

德国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也发展了其业务特点,最近才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就一个缔约国提出的诉讼举行了第一次听证。同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开始最后定下其规则和程序办法。

《公约》这些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本身表明《公约》不仅在法律原则方面而且在对问题的影响以及管制该《公约》为之制定的领域方面正在扎根。

《海洋法公约》继续以谈判并通过进一步确定和管制《公约》未充分处理的方面的协定的方式得到加强。关于《跨界鱼类种群的协定》是一个例子,国际社会在该协定中将《公约》作为其基础,力图处理潜在的争端领域并促进利用资源的合作。罗马的粮食及农业组织所作的努力和达成的协定也促进并回应了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的领域中制定规定的需要。

区域办法仍然是有效和重要的。在地中海区域,马耳他提倡在控制污染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措施,它是制止石油污染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在养护和管理方面加强合作的必要性对于共同遗产的基本概念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可持续地利用渔业资源是我们特别重视的方面。在地中海渔业总会内,马耳他最近提出了一项关于流网捕鱼的建议。这导致通过了第97/1号决议,该决议建议总会各缔约方不得为捕鱼目的在船上存放或使用单个或更多个别或总长度超过2.5公里的流网。还决定这种渔网,如长度超过1公里,应始终系在船上,除非该船在12海里沿海海域。

此外,马耳他政府目前正在起草关于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立法,以便更有能力有效地应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联合国系统一些机构逐渐开始处理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在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作出的最近决定[第S-19/2号决议,附件,第36段]以及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在1999年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的决定表明这类问题在当今国际气候中所具有的广泛影响。这种讨论

应提供机会,促进在《海洋法公约》所提供的全面框架内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中的国际合作。

大会已宣布 1998 年为国际海洋年。我们希望,这项纪念活动将进一步促进和鼓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普遍性。其他纪念活动也在继续促进这种普遍性,例如最近在马耳他召开的第二十五届海洋和平协会会议,会议的目标是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以进一步推动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

我们近年来在海洋法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功。我们开创了有效实施法律理论的进程。我们在从事这项工作时必须铭记公约阐明的各项总目标。合作原则充分体现人类共同遗产概念。这是一种远远超越目前和展望未来的合作。进一步巩固这项原则不仅可以更好地为现代服务,而且也可以更好地为今后世代服务。马耳他保证继续支持这个持续进程。

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主持会议。

马胡古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了目前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议程项目 39 的辩论。该项目涵盖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领域的事态发展到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等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所有广泛问题。

正如大会在第 49/28 号决议强调的那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部门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框架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铭记着这一点,对海洋法全面执行情况进行的这次年度审议和审查,其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秘书长提交的出色报告涵盖广泛领域,并记录了取得划时代重大成就的去年各项活动和事态发展,这给我们今天全面概述该执行进程提供很大便利。我们要赞扬秘书长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从事这种高标准的工作。

自 1994 年底公约生效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将其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建立依公约创建的机构及其附属机关上。今年 3 月,缔约国第六次会议选出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1 位成员,从而完全建立由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委员会本身构成的海洋体制。

我们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在今年 9 月上届会议期间着手处理同其工作有关的若干重要问题。鉴于其成员均以个人身份任职并没有从联合国得到任何报酬,有人建议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基金,用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旅行和住宿费用,这项建议应该得到积极的注意。

国际社会谋求在海洋事务中国家关系试用法制方面的另一个重大事件是,海洋法国际法庭在其主席托马斯·门萨领导下,尽管以微薄的预算和不多的工作人员从事业务活动,但仍顺利完成其司法组织阶段。特别是,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在上个月第四次会议期间通过了三项重要文书,即法庭规则、协助各方呈递案件的整套方针和一项关于内部司法办法的决议。

这三项文书将不仅促进法庭及其各庭室的顺利运作,而且也将使它可能对可能的诉讼当事人更加负责,从而提供解决和调节争端的必要保证,而这是公约取得全面成功的重要成分。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完成其组织阶段,现正进入运作阶段。该机构是根据我们一开始赞同的渐进办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有效方式从事这项工作的。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就管理局今后作用提出的看法特别给我们留下印象,其观点符合公约规定的任务。我们认为,应该给管理局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使它尤其在今后通过其成员分摊会费支付其行政费用期间,履行其职责。肯尼亚就其而言不久将履行支付其会费的承诺。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严守其规定的政治意愿和承诺。迄今已有 122 个国家加入该公约——这几乎是恰好三年前公约生效时缔约国数的一倍——这明确表明国际社会愿意通过尽可能最广泛的参加建立真正普遍性。

但是,最终实现公约的多项利益需要各国作出积极和持久的集体努力。仍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在批准或加入时,根据公约第 310 条发表不一致并具有修改其规定法律效果的宣告或声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52/L.26 第 2 段重申了大会上届会议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即确保此类宣告及其国内立法符合公约规定。我们敦促这些国家严守这项要求,撤回任何不一致的宣告或行动。

随着执行公约产生的活动越来越多,促进和协助国家依公约办事的实际要求也有所增加。在这方面,发展中国的特殊需要,特别是海洋和沿岸地区管理与发展方面的培训以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因此,必须更加注意这个方向。

我们仍然认为,通过平等、一贯和一致适用公约发展各国协调一致的办法,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目前发挥的重要作

用。该公司仍在这个领域履行重大责任,并应作为一个对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综合办法的协调中心而得到加强。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高兴地能够成为决议草案 A/52/L.26 和 L.27 的提案国。我们希望所有成员都能够支持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

奥多伊·阿尼姆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欢迎载于文件 A/52/487 和 A/52/491 中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报告编写得很好,并且很全面。它们涉及了正在进行的使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国际法律和政策问题协调统一过程中的几个切合实际的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这些报告。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 1994 年生效,是管理海洋事务的法律制度的演变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必然涉及根据该公约建立机构,以及协调和统一产生于该公约的法律问题和政策问题。

选举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成员以及随后在今年 3 月该委员会的成立使根据该公约建立机构的过程结束了。

加纳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该公约成立的所有机构在目前有限资源的范围内采取了要求它们采取的的必要步骤,以使它们有效地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任务。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关于海洋的新的法律制度中的两个主要机构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迄今为止工作得很有成绩。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在相对较短的时间里建立了三个常设分庭,即检疫程序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和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鉴于以上新情况,加纳代表团认为,现在是国际社会处理影响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海洋方面具体问题和有关问题的时候了。

会员国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差别。这种差别与发展中国家是否有能力充分利用海洋的所有方面,以及是否能够适应整个海洋环境的变化后果有直接关系。

这些差别的影响还反映在海洋科学的利用和海洋技术的获取方面。我们相信,作为我们的集体努力的机构建立阶段的特点的紧迫感、照顾彼此利益和妥协精神将同样反映在这个阶段。秘书长作为海洋法和海洋

事务方面的协调者,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联合国现在应提出将能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政策目标,以期处理我刚才提到的不平衡状况的影响。这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地利用该公约的规定为它们带来的利益,并提高它们在履行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方面的有效性。

鉴于以上所述,加纳代表团满意地指出,秘书长报告(A/52/487)的第五部分详细涉及了海洋资源的发展和海洋环境的保护。这是我国代表团最关心的一个问题。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关于全球环境展望的报告表明,环境恶化的趋势继续发展。根据该报告,世界沿海地区的三分之一面临着退化的很大风险,这种退化特别是由于陆地活动造成的。鉴于世界海洋对全球环境的健全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感到严重不安。

虽然全球和区域级的大量法律文书论及了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和其他有关问题,并对海洋环境保护建议了做法和程序,但各国的实践缺乏一贯性并严重缺乏一致性。

加纳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在履行根据不同条约制度所承担的具体义务时,应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以使这些义务符合该公约第二百三十七条第 2 款的内容。该款规定如下:

“各国对根据特别公约所承担的与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有关的具体义务的履行应符合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区域和全球一级作出的不遗余力的全面和协调努力将能逐步促进实现这个目标。

加纳还欢迎秘书长报告(A/52/487)第 234 至 237 段中所表明的在一体化的海洋和海岸地区管理方案的范围内采取的新行动。加纳还完全同意今年 3 月在雅加达召开的首次关于海洋和海岸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所达成的各项结论,特别是那些强调以下事实的决定:一体化的海洋和海岸管理是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最有效工具;为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应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基础。

加纳希望,这些新措施将得到私营部门的支持。我们还期望,专门机构如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加紧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将其活动扩大

到制订国别方案,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制订方案。这方面的努力将符合大会关于海洋的第十九次特别会议的全部目标和决议,还符合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89号决议,后一决议在实际上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参与制订和实施一体化的沿海区管理方案的有关政府间机制之间的机构联系。

我将在这个阶段谈到与秘书长报告(A/52/487)第四部分B节的第4和第5分节中提出的两个论题有关的问题。这就是《海洋法公约》第九十四条第7款和第九十八条所涉及的问题,即海上伤亡和救助问题。我国代表团对这些问题非常关切。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7款规定各国应有一个或几个具有适当资格的人进行调查或在这种人的主理下进行调查,调查对象是

“在公海上发生的涉及一个使用其船旗的并对另一个国家的国民造成死亡或严重受伤的船只的每一个海洋伤亡或航海事故。”

另一方面,第九十八条要求每个国家除其他外,

“责成悬挂该国的旗帜的船舶的船长……:

(a) 援助在海上遇到的任何有生命危险的人;”

并

“(b) 尽速前往拯救需要救助者”。

这两条加在一起,作用是确保海洋上发生的涉及人命损失的事故得到彻底的调查,并且以一切方式救助海上遇难人士。我们认为,这也意味着不造成这两条设法解决的情况的义务。

遗憾地是,悬挂某些会员国旗帜的船舶完全不顾人的生命和人的情理,继续把他们认为是躲在船上偷渡的人扔进有鲨鱼出没的水域,不给生存的机会。有的偷渡者就在船上被谋杀,而其他船上的偷渡者则被放上筏子,投入公海,听天由命。同样令人遗憾地是,甚至就在这些不幸者周围附近的船舶也拒绝他们救助的要求。

躲在船上偷渡的现象并不是新问题。新的和应该坚决纠正的是悬挂出席这一论坛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某些国家的旗帜的船舶的船长的残酷程度。

就我们而言,加纳已经采取步骤制止来自我国口岸的偷渡事件发生。这些步骤包括通过新的立法,对偷渡者实行严厉的惩罚,改进港口安全,以及在加纳全国海

员工会和各有关政府机构之间协调努力,教育青年和广大公众认识到偷渡的危险。

因此,我们希望会员国充分履行《公约》第九十四条第7款和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义务。我们还建议,当事人的缔约国应该提供在第九十四条第7款范围内所作调查的结果,写入秘书长有关本项目的报告。

我们也希望,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关于海上伤亡和事故调查准则的决议草案经该组织大会通过后,能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现有的法律体制。

至于《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地位,我愿指出,加纳政府正在我国宪法范围内采取必要的程序性步骤,以在不久的将来批准《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最后我要在此重申,我们感谢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我们希望各会员国能够充分利用1998年国际海洋年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在所有各级改善有关海洋环境的全球决策,加强海洋的可持续使用。我们继续强调《公约》在我们发展努力中的重要性,并且愿意在所有各级和在《联合国海洋法》所有各方面进行合作。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一个新的国际海洋秩序的形成花了15年的持续努力。这一进程已作为最复杂和最成功的多边谈判努力之一载入史册。《联合国海洋法》平衡各种不同的国家利益,是一个有全面的原则和规则架构的“一揽子协定”。

从一个象挪威这样其社会高度依赖和平使用海洋的国家的观点来看,这一架构大大地促进了法律的肯定性和国际稳定。正在这种背景下,挪威批准了这项《公约》,并加入了《1996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而且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两份法律文件的缔约国数目继续增加。

120 多个国家的批准、加入或继承,使人们有理由相信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可以实现。我们希望那些不满意《公约》或者《协定》中某些内容的国家,最后,能够看到总的来说,加入这些文书对它们的国家利益以及国际社会的利益是很有益的。同时必须强调,《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这一整套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签署这项《协定》的国家数目较少,不到90个,同《公约》的缔约国数目相比似乎有差距。因此,我们希望能在很近的将来消除这一差距。

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各国试图通过声明附加条件,可能改变《公约》规定的法律效力的情况,令人关切。1996年挪威在批准这项《公约》时发表声明,反对不符合《公约》第三百零九条和三百一十条规定的任何国家声明或宣布。

虽然已在《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奠定了新的国际海洋秩序的主要架构,但是在公海捕鱼的问题上,它们只是建立了一些基础,在联合国跨界和洄游鱼类种群会议上进行的重要工作产生了有关的1995年协定,进一步充实了一套新的法律结构。为了应付管理公海捕鱼的重要挑战,这套结构是必要的。挪威是较早批准这项《协定》的国家之一,希望一些国家已经开始的批准进程,不久就能导致这项协定的生效。

同时应该强调指出,有些地区的公海捕鱼状况如此惊人,我们不能等待《1995年协定》生效后在采取行动。无管制的捕鱼活动必需得到控制,这是重要的捕鱼业的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先决条件。在协调行动和加强合作程度的同时还需要各国采取执行措施,以确保可信。需要根据《1995年公约》中所设想的原则,为公海捕鱼进一步发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安排。在北大西洋,这项工作已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委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渔业组织)的领导下展开。

此外,我们特别受到鼓舞的是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最近对非法和无管制捕捞巴塔哥尼亚齿鱼采取了措施。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扩大使用卫星监测系统而采取的一致行动是为有效地养护和管理种群所采取措施的又一个重要例子,措施还包括在区域或分区域范围内有效地管理措施的遵守。在这方面,还值得提到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禁止非缔约方船只违反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规定捕捞的鱼类在缔约方港口登陆和转运,我们极为重视这一措施。

我国代表团愿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即在国际机构中谈判进程和决策过程的激增以及与国际海洋秩序有关的新国际协议的缔结发表一般性评论。跟上这种发展当然是很困难的,这对致力于协调确保与海洋法保持一致的努力的国家政府尤其如此。实现这一目标的先决条件是定期对可能在这方面法律产生影响的目前正在进行的各种活动作全面的调查。挪威坚信大会可以通过对该项目的讨论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调。大会的这一作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10条和11条。在这方面,秘书长全面报告的信息价值再高估也不为过。

在该份报告所强调的发展中,人们可以看到不同的国际机构,如伦敦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纽约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贯彻《海洋法公约》主要规定方面所起的新的重要作用。

国际海事组织是国际上公认的负责采纳对国际海峡和群岛海道航行有直接影响的船只航道系统的国际机构。在考虑根据《公约》第III和第IV部分实施国际法新规定的方式方法时,海事组织在船只航道措施方面全面而又实际的经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挪威感到满意的是在第一次指定多岛海道的准备工作中所采取的井井有条的方式方法在这一重要领域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海事组织还在与《公约》的执行有密切联系的其他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挪威极为重视的一个例子是海事组织对拆除和处置近海设施和建筑物所制定的指导方针。这是一个需要仔细和静心研究的极为复杂的问题。

秘书长报告提供最新的重要信息的另一个领域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该委员会已完成了议事规则的准备工作的。我们希望这一工作将提供必要的澄清以使各国向该委员会首次提出意见。

我国代表团还愿强调新国际协议和《公约》一致性的重要性。挪威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正在举行的关于投资的多边协议的谈判中提出了这一问题。在就这类新的协议进行谈判时,妥善地考虑沿海国家当局在领海范围之外的地理和功能极限性是十分重要的。而且,这类新的协议不应干扰《海洋法公约》中关于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规定。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必须尽早地散发秘书长这份十分有用的报告。事实上这是根据本议程项目进行有益讨论的必要条件。我想回顾一下,我国代表团在《公约》缔约国的上一次会议上表达了一个强烈的愿望,即在大会期间尽早发行这份报告。遗憾的是这份极为有用和全面的报告再次发行得迟了。我们希望在大会五十三届会议上在这方面有所改进。

杰莱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议程项目39“海洋和海洋法”对南非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项目。我国代表团愿就载于文件A/52/487、A/52/491、A/52/555和A/52/557的秘书长有关这一项目的高质量和全面的年度报告对他表示感谢。我们认为大会第51/34号决议将有关海洋管理的各个方面放在一个议程项目下进行通盘审议的决定已经开始产生效果。我国代表团还愿感

谢新西兰和美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 A/52/L.26、L.27、L.29 以及 L.30 的决议草案。

三年多以前,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向秘书长递交了第60份批准书整整一年后开始生效。自此以后,又收到了62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使《公约》的缔约国总数达到122个,与此同时使该公约成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谈判的最成功和最全面的国际公约之一。的确,1982年12月10日该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之后15年,相当数量的国家继续成为它的缔约国,这是对《公约》起草者的一种赞颂。该《公约》的引人之处在于它有17个部分、9个附件以及一个执行协议,它是处理有关海洋法一切问题的最全面的制度。该《公约》即将被普遍接受,对此我们毫无疑问。

尽管南非目前还不是122个缔约国中的一员,但它积极参加了七次缔约国会议,它还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临时成员。此外,南非的1994年《海洋区法》符合《公约》的规定。但南非渴望不久以后成为缔约国。南非内阁已于1997年8月20日同意批准《海洋法公约》。我国议会目前正在审议这个问题,随时可能作出最后决定。

自1996年12月9日通过第51/34号决议以来,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出现了重大发展。我现在只想谈谈其中的一些发展。

南非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1997年分为两部分举行的第三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对七个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探测工作计划的核准,以及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它的《财务条例》和与牙买加政府之间《总部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管理局将能够在下届会议上通过《议定书》、《协定》和《财务条例》。此外,自管理局成立以来,它的预算将首次由其成员,包括临时成员的摊款支付。因此,为了确保它的高效率动作和管理,各成员必须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

在1997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在“区域”内探测和勘探多金属结核的规章草案及勘探合同标准条款草案方面取得了众多进展。我们真诚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将于1998年3月举行的管理局第四届会议早期阶段完成它的工作,以便理事会能够在该届会议上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在可能时通过采矿守则。南非认为,采矿守则必须是一项平衡的守则,应考虑到希望开采“区域”资源的国家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环境因素,以

确保任何采矿活动的进行都不至于给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南非还荣幸地成为文件 A/52/L.27 所载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涉及《关于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关系的协定》的核准问题。《关系协定》对于象国际海底管理局这样的独立小组织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它能保障这些组织今后的利益。我们强烈建议大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我们要赞扬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在牙买加金斯敦设立管理局的过程中高效率和高成本效益的处事方式。

设在德国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过去一年里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仅仅一年后,法庭通过了三项非常重要的文书:它的《议事规则》、一套协助当事方提交案件的《准则》和一项关于《法庭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其中规定了法官的审理方式。我们高度赞扬法庭为确保规则具有高效率、高成本效益并方便使用而作的努力。

《法庭规则》、《准则》和决议的通过以及4个常设分庭的设立是非常适时的,因为我们最近获悉,法庭现在收到了它的第一个案件。南非将非常感兴趣地重视法庭上的审理及实施的结果。

1997年3月第六次缔约国会议上选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21名成员,《公约》所要求的体制建立工作现在已经完成。南非欢迎它的成立,并注意到它在1997年的两届会议期间在程序规则和内部动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无疑将在确定沿岸国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重要性也不应忽视。事实上,《公约》把一些具体责任交付给了秘书长。决议草案 A/52/L.26 执行部分第11段说明了其中的一些职责。其中最重要的两项职责是:编写全面的年度报告,供大会审议,收集、汇编和散发海洋事务资料。因此,大会有义务确保该司具备必要的资源和人力来有效履行这些职责。

我先前曾提到,南非通过了1994年《海洋区法》,确定了南非的领海、毗邻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它们都符合《公约》的规定。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我们关切地看到,有15个国家,其中有一些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继续提出超出《公约》第三条所规定的12海里界限的领海主张。此外,有一个国家提出超出第二段

第33条所规定的24海里界限的毗邻区主张。因此,我们呼吁这些国家调整它们的国内立法,使之与《公约》保持一致。

我们对目前海洋领域机构间合作加强的结果感到高兴。文件A/52/491中的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收到的答复。这一报告非常令人欢迎。我们希望,它的印发将成为一种定期做法。我们要强调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根据《公约》,这两个组织应发挥具体作用。

关于国际海事组织,我国代表团高兴地被选为该组织理事会的成员。南非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宝贵协助,并承诺在海上航行领域发挥建设性作用。

南非欢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也就是所称作的《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数目已增加到15个。我们注意到,一年多以前这项协定只有3个缔约国,在1998年期间,批准或加入这项协定的国家如果有类似的增加,那么完全可以预期,这项协定能够在1999年年初生效。南非对《鱼类种群协定》持肯定态度,它目前正在考虑于近期加入《协定》。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支持文件A/52/L.29所载的关于《鱼类种群公约》的决议草案。

在南非的领海及其专属经济区、尤其在爱德华王子群岛周围地区的非法外国捕鱼活动继续进行,引起南非的极大关注。考虑到这一点,已在议会中提出了一项《海洋生物资源法案》,订于1998年辩论。该法案旨在规定保护海洋生态系统、长期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并保护和有条不紊地享有对某些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此外,该法案将取消现有的定额理事会,并代之以一个国有公司,该公司将根据招标来出售或出租捕鱼权利。此外,该法案规定了对违反这些措施处以高达一百万美元的罚款。另外,南非在一段时间之前,禁止在其国家管辖区域内使用流网捕鱼。不幸的是,似乎在全世界范围内暂停使用流网,并未得到普遍执行。因此,我们必须保持警觉,继续强调这一特殊的问题。在这方面,南非坚决支持载于文件A/52/L.30的决议草案。希望它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最后,我谨重申南非极度重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所有问题。南非的海岸线沿一条繁忙的海上航道延伸几乎3000公里,实际上其很大一部分人口生活在岸边或附近地区,我们因此高度强调世界海洋的未来境况。

随着我们接近国际海洋年的1998年,我们需要采取共同的措施,以防止世界上各大洋由于陆地和船只而造成的继续恶化。

下午1时散会。